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 (a)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7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4(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4(c) 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4(d) 一并进行审议，并就整个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19 日第 52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3/589](#) 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3/589](#)、[A/73/589/Add.1](#)、[A/73/589/Add.2](#)、[A/73/589/Add.3](#) 和 [A/73/589/Add.4](#)。

<sup>1</sup> [A/C.3/73/SR.17](#)、[A/C.3/73/SR.18](#)、[A/C.3/73/SR.19](#)、[A/C.3/73/SR.20](#)、[A/C.3/73/SR.21](#)、[A/C.3/73/SR.22](#)、[A/C.3/73/SR.23](#)、[A/C.3/73/SR.24](#)、[A/C.3/73/SR.25](#)、[A/C.3/73/SR.26](#)、[A/C.3/73/SR.27](#)、[A/C.3/73/SR.28](#)、[A/C.3/73/SR.29](#)、[A/C.3/73/SR.30](#)、[A/C.3/73/SR.31](#)、[A/C.3/73/SR.32](#)、[A/C.3/73/SR.33](#)、[A/C.3/73/SR.34](#)、[A/C.3/73/SR.35](#)、[A/C.3/73/SR.36](#)、[A/C.3/73/SR.37](#)、[A/C.3/73/SR.52](#) 和 [A/C.3/73/SR.53](#)。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8 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南非、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丹麦、伊拉克、摩洛哥和法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西班牙、捷克、欧洲联盟和丹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俄罗斯联邦、瑞士、南非、捷克、乌克兰、欧洲联盟、美国、丹麦、挪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7. 在 10 月 16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卡塔尔、美国、欧洲联盟、捷克、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萨尔瓦多、乌拉圭、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0. 在 10 月 1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墨西哥、阿根廷、日本、欧洲联盟和伊拉克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1. 在同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乌克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在 10 月 18 日第 24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摩洛哥、尼日利亚、利比亚、萨尔瓦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3. 在 10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日本、瑞士、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 二. 决议草案 [A/C.3/73/L.38](#) 的审议情况

14. 在 11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提出的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 ([A/C.3/73/L.38](#))。

15. 在同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代表北欧国家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sup>2</sup>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出的口头订正可能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委员会此后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再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7.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38](#)(见第 21 段)。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列支敦士登和萨尔瓦多代表作了发言。

---

<sup>2</sup> 见 [A/C.3/73/SR.52](#)。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sup>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9</sup>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5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

<sup>1</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3</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4</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8</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9</sup>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sup>10</sup>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6. 回顾第 68/268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为了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按实际可行情况尽快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在这方面决定自 2020 年起，以各相关委员会使用的所有正式语文对条约机构有关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并提供可用、可读取、可搜索并且安全(包括免受网络攻击)的视频档案；
7.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8.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9.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综合报告，并鉴于该决议第 41 段中决定不迟于 2020 年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请秘书长在审查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前于 2020 年 1 月提交该报告。

---

<sup>10</sup> A/73/309。